

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500099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8]1575号）的核准，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宋佳骏、李亚保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共计125,773,19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9,999,995.75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7,584,716.98元后，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02,415,278.77元人民币。2019年2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120003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49,286.67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10,947.92万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影响金额178.00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10,769.92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953.27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9,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33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

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500099 号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水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国联水产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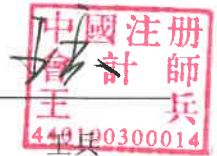
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联水产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1年4月27日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定了《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分别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签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湛江分行	活期户	44050168365000000697	0.33
合计			0.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所示。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黄坡县工业园。本报告期未发生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健康海洋食品智造及质量安全管控中心项目	78,518.20	73,520.00
合计		78,518.20	73,52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运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以前，上述项目已经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截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47,646,634.11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120001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健康海洋食品智造及质量安全管控中心项目	73,520.00	34,764.66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截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47,646,634.11 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

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9,000.00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开支、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原材料采购等。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正在进行竣工验收工作，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开支、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